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192號

上訴人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銘

上訴人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碩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歐致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昀宸律師

被上訴人 曾俊榮

訴訟代理人 黃博瑋律師

複代理人 劉韋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台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南簡字第45號）提起上訴，聲請就假執行部分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，本院於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所命之給付，准上訴人以新臺幣12萬7010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原判決就命伊等連帶給付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為此聲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並請求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等語。聲明：原判決關於宣告得為假執行部分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被上訴人則以：對於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部分無意見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；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，就關於假執

01 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；又前開規定準用於簡易程序之  
02 上訴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455條、第436條之  
03 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判決判令上訴人應依如主文第1項所示修復方法回  
05 復原狀，已據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上訴人就原判  
06 決假執行宣告部分，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並無不合，應  
07 予准許。又審酌被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前暫不為執行，日後可  
08 能受有之損害，及兩造均同意以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防  
09 火巷修復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241萬3186元，除以「19戶」  
10 計算上訴人提供擔保之金額等情，認上訴人應提供之擔保金  
11 以12萬7010元（ $2,413,186 \div 19 = 127,010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  
12 為適當。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15 法官 王參和

16 法官 蔡雅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20 書記官 陳尚鈺